

##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温馨提示

1、为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维护参会股东及其他与会人员、公司员工的生命健康安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的相关精神，建议和恳请股东、股东代表们优先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2、股东、股东代表如确需莅临现场参会，除遵守政府疫情防控要求、携带身份证原件及股东账户证明、全程佩戴口罩外，请务必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会议当天 11:30 前联系公司(联系方式附后)，如实申报个人近期(14 天)行程及健康状况等防疫信息；请现场与会的股东、股东代表们于会前 1 小时达到会场，出示健康码(来自厦门地区之外的人员需出示疫情防控行程卡；近 14 天到过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另需提交核酸检测报告；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另有其他规定的，执行相关规定)和办理登记手续，并配合现场工作人员的体温测量及安排引导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紧急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依据前述提案，董事会择期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时间、地点、提案等信息以实际公告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公司定于2021年4月19日下午14:30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通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紧急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4、会议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14日

5、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4月1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19日特定时间段

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9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9日9:15-15:00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非本公司股东亦可受托作为股东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8、列席对象：

(1)高级管理人员

(2)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9、会议地点：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观日路8号三五互联大厦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大会议室

## 二、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共2项：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2.00 关于选举陈雪宜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前述提案1.00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紧急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紧急会议）审议通过，提案2.00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紧急会议）审议通过，详见附件4。前述提案均为普通提案/非累积投票提案，其中提案1.00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提案2.00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就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三、提案编码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
2.00	关于选举陈雪宜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

### 四、会议登记

####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 3）、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电话、邮件、快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 2），以便登记确认；电话、邮件、快件请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 11:30 前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21 年 4 月 19 日 11:30 前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寄地址：厦门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8 号三五互联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请全程佩戴口罩，携带相关证件、资料原件于会前 1 小时到达会场出示健康码、办理登记手续（详见**温馨提示**）

#### 5、联系方式：

- (1)联系人：余成斌
- (2)联系电话：0592-2950819
- (3)电子邮箱：zqb@35.cn

#### 6、会议费用：

- (1)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下午 14:30 开始；请提前 1 小时到场)
- (2)与会股东、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五、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紧急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紧急会议）决议
- 3、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051
- 2、投票简称：三五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4、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提案

###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19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15-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平台 (<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 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附件 3)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股东出席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股东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股东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股东承担。

委托方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方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方股东账户: \_\_\_\_\_ 委托日期: 2021 年 4 月\_\_日

委托方持股数量: \_\_\_\_\_股; 有效期限: 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字: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本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			
2.00	关于选举陈雪宜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			

委托方签章: \_\_\_\_\_ 受托人签字: \_\_\_\_\_

2021 年 4 月 日

2021 年 4 月 日

(附件 4)

##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共 2 项，其中提案 1.00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紧急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紧急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2.00 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紧急会议）审议通过。前述提案均为普通提案/非累积投票提案，其中提案 1.00 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提案 2.00 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提案简述如下：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结合实际需求，公司对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 1、董事会成员由 7 人调减为 5 人；
- 2、取消副董事长的设置。

#### 一、修订后的章程条款(修订内容以下划线标出)：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 5 人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要有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二、修订前的章程条款（涉及 5 个条款）：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 7 人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代为行使职权；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要有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代为行使职权；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章程及其修正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年4月)》《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21年4月)》(公告编号：2021-040、2021-041)。

## 2.00 关于选举陈雪宜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因公司内部工作分工调整，章威炜先生拟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若新任监事人选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拟将召开董事会会议聘任章威炜先生为总经理；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发挥公司监督层的积极作用，根据相

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提名陈雪宜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监事会人事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监事、监事会主席辞职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 陈雪宜女士简历

陈雪宜女士，中国国籍，1979年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厦门理工学院会计电算化专业；陈雪宜女士2005年7月入职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财务部副经理、审计部经理，2014年8月起至今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陈雪宜女士2018年4月起兼任厦门三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4月起兼任厦门邮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1月起兼任广州三五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月起兼任济南三五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陈雪宜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股，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陈雪宜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请各股东审议表决！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